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浙江茶业学院在职研修生潮汕现场教学培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NSY-2025-NXY-CYXY-001

甲方：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签订地点：绍兴

乙方：宁波市海曙区华大教育培训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ZJJC-20250303-1 号采购文件要求，经公开招标，双方就中标浙江茶业学院在职研修生潮汕现场教学培训项目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内容及价格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浙江茶业学院在职研修生潮汕现场教学培训项目	1、3晚住宿客房（含早） 2、4天中晚餐 3、会议室 4、讲课费 5、用车服务（包含授课专家接送及培训期间各教学点之间学员接送，第一天和第四天不少于2次接站送站） 6、培训资料、耗材 7、其他与培训有关的服务 8、保险	482元/人/天
(1) 住宿标间不低于200元/间，包括客房住宿及相关客房服务，房间含早餐。 (2) 中晚餐的就餐方式为自助餐或者桌餐，餐标为65元/人/餐。 (3) 外出考察所租车辆保证一人一座，且每人必需购买保险。		

注：1.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包含税金及其他费用。

2. 本次培训人数预计为100人，最终结算人数以实际到场人数为准。

二、付款方式

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按合同单价支付费用，并于培训结束后支付。

本合同预算总价为 192800 元，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预算 75%，双方约定甲方支付 1446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培训结束双方完成结算后，甲方根据实际到场人数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多退少补。

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填写全面、清楚的培训发票。
- (2) 培训的挂账单和结算单（结算单应分项标明住宿费、会议室费、伙食费、租车费、讲课费、资料耗材费和其他产生的与培训有关费用）

三、服务要求

1、乙方项目服务团队结构合理、人员充足、分工明确；乙方团队有多次茶学培训经验，团队负责人同类工作经验丰富。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待培训服务；不得超过合同单价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不得提供虚假发票；不得不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

3、基于与会（培训）人数有一定的机动性，因此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甲方所需培训服务。

4、乙方需在服务期间，按甲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所列培训服务。

5、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安排专人与甲方对接沟通，乙方需做出无推诿承诺，确保完成甲方交付的培训工作任务。

8、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等非正常的活动、双方涉及培训相关工作人员须恪守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四、本合同解除条件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量提供场地及服务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算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单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按预算总金额的 5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经甲方 2 次书面通知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算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必须保证所供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要求，如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无法在 2 天内予以解决，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次服务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5、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则乙方应补足赔偿。

六、保密条款

1、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信息发布外，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参加会议人员的个人信息。

3、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甲方及(或)相关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告、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本合同与上述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双方应按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寄发通知、函件等资料，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

3、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单位地址：绍兴市袍江世纪东街 77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595777715N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阳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绍兴市鉴湖支行 帐号：33001653542053017908	单位名称（盖章）宁波市海曙区华大教育培 训中心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灵桥路 768 号五 层 F5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203MJ8962692M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7878654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宁波姜山支行 帐号：574908390310101